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950 全一張
31150、31250 (正面)
32450-32750
33550、33650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消費者保護、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命令機場一定範圍內之鴿舍應予拆除，係屬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行政處分之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請問其執行方法有幾種？試分別扼要說明之。(25分)
- 二、何謂行政指導？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是否須受依法行政原則之支配？又行政指導如有不當或違法，致相對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時，相對人是否有法律救濟途徑？試分別說明之。(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3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A 1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處分無效之事由？
(A)內容係授予特定人利益 (B)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
(C)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 (D)內容違背公序良俗
- D 2 下列何項敘述非屬於行政爭訟之規範範圍？
(A)國家與人民間之公權力行使爭議案件
(B)商標專利申請之爭議案件
(C)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爭議案件
(D)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爭議案件
- B 3 下列何者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A)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B)增加人民負擔之行政程序事項
(C)行政裁量行為 (D)行政契約
- D 4 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執行其法定之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其應提起何種行政救濟？
(A)審議程序 (B)訴願程序 (C)撤銷訴訟 (D)給付訴訟
- B 5 公務員對於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內容不同時，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以何者之命令為準？
(A)視情形而定 (B)主管長官 (C)兼管長官 (D)自行判斷
- A 6 下列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A)授益行政處分不得有附款
(B)多階段之行政處分意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有他機關之參與協力
(C)行政處分以公法上意思表示為要素
(D)行政處分性質上為單方行政行為
- C 7 下列有關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意指行政法規不適用於該法規變更或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B)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聲請後至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而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應適用舊法規
(C)授益性或非負擔性之法規，一律不得溯及既往
(D)法規之釋示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
- D 8 下列何者非行政程序法之用語？
(A)行政規則 (B)行政計畫 (C)法規命令 (D)職權命令
- B 9 下列何者非屬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
(A)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
(B)處分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
(C)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
(D)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請接背面)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 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 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 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 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 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30150-30950 全一張
 31150、31250
 代號：32450-32750 (背面)
 33550、33650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消費者保護、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 D 10 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人民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下列何項敘述非屬國家賠償之範圍？
 (A)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B)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
 (C)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
 (D)颱風來襲，氣象報告不準確
- A 11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有下列何種情形時，其信賴仍屬值得保護：
 (A)未出席行政機關所舉行之聽證
 (B)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C)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
 (D)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 C 12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
 (A)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B)公司之監察人 (C)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D)訴願機關
- D 13 下列何者不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
 (A)自然人 (B)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C)行政機關 (D)立法機關
- B 14 關於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於何時失去效力一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可自廢止時起，失去效力
 (B)可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前之日時起，失去效力
 (C)可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去效力
 (D)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D 15 農民健康保險申請給付爭議案件之提起訴願救濟程序前，應先向原處分機關履行下列何種程序？
 (A)調解 (B)仲裁 (C)和解 (D)審議
- C 16 下列敘述何項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所闡述明確性原則之內涵？
 (A)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
 (B)法律效果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C)應給予處分相對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D)爭議內容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 D 17 私立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決定或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學生不服時，應循何種救濟途徑，下列敘述何項最正確完整？
 (A)僅得於校內申訴
 (B)校內申訴後，對申訴決定不服者，向一般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C)直接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D)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 C 18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不得再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者，係指下列何項原則？
 (A)子法不得超越母法 (B)法律優越原則 (C)轉委任禁止 (D)法律保留原則
- D 19 有關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誰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為原則
 (B)專為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由該利害關係人負擔
 (C)因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D)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仍由其負擔
- B 20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處理委託事項作成行政處分發生爭議時，人民應如何尋求權利救濟？
 (A)向受託人提出損害賠償 (B)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C)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聲請國家賠償 (D)向受託人及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D 21 以下何者不是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時須符合的條件？
 (A)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B)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C)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且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D)人民之給付對行政機關而言，係屬不可替代
- A 22 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為何？
 (A)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B)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C)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D)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D 23 下列機關何者為中央二級機關？
 (A)警政署 (B)移民署 (C)消防署 (D)海巡署
- C 24 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何種責任之事項？
 (A)法律監督 (B)立法責任 (C)行政執行 (D)行政監督
- D 25 下列何者非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A)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B)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C)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D)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 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 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 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 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 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100 高考三級行政法申論題解答

一、解答

(一)公法上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三章之規定，公法上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執行，係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依據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爲或不行爲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同法第 2 項則規定：「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故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故關於行爲義務之執行，亦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之方式爲之。

(二)執行方法之規定：

1.間接強制方法：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而科處怠金之範圍，依據同法第 30 條之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不能由他人代爲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第 1 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履行義務而爲之者，亦同。(第 2 項)」此外，關於連續處怠金以促使相對人履行公法上之義務，本法第 31 條規定爲：「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第 1 項)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2.直接強制方法：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又我國行政執行法，係採取間接執行優先原則。依據本法第 32 條之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3.代履行之規定：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能由他人代爲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1 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第 2 項)」故而，如依法應拆除足以影響飛行安全之障礙物、工作物或其他相關建築物時，應先依據行政程序法間接強制之方法爲之。如不能達成行政目的者，方得依據直接強制方法，加以執行。

二、解答

(一)行政指導的意義：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之定義：「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爲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之行爲。」

(二)依法行政原則與行政指導之關係：

依法行政原則，通說區分爲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優位原則。以下分述之：

1.法律保留原則部分：

- (1)原則上而言，由於行政指導本身不具有強制性，故原則上而言，行政指導不以有法律根據(作用法)爲必要。
- (2)行政指導之根據，係爲行政機關之組織規範權限，亦即，行政機關得在其「事務管轄權」範圍內，實施行政指導。
- (3)學說上主張如爲具有規制性質之行政指導，無法期待人民有拒不服從之任意性時，則自應考慮以有法律根據爲必要。

2.法律優越之程序規定：

- (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爲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第

詳情請洽鼎文公職網
www.ting-wen.com
02-2331-6611

鼎文公職

100 高普解題講座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球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1 項)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第 2 項)」即避免不當報復或制裁之情形發生。

(2)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7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三)可能之救濟途徑：

學說上區分為行政爭訟、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之部分加以說明：

- 1.行政爭訟：雖不得提起撤銷訴訟與確認訴訟，但學說上多主張得依法提起一般消極給付訴訟。
- 2.國家賠償：學說上承認行政指導為廣義的公權力行使之行爲，因此如因行政指導而導致相對人產生損害時，宜許其提起國家賠償。
- 3.損失補償：原則上而言，行政指導由於不具強制性，故人民可選擇不接受指導，因此應不得依據特別犧牲原理主張損失補償。惟如相對人因接受行政指導而有信賴事實與信賴利益之情形，仍得主張信賴保護請求損失補償。